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2024年版）（征求意见稿）调整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浙江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事项（2022版表） | 浙江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事项（2024年版） | 说明 |
| 原目录序号 | 原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现目录序号 | 现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 1 | 330216144000 | 对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实施按日连续的行政处罚 | 24 | 330216296003 | 对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实施按日连续的行政处罚 | **调整事项：**实施依据调整：根据该事项罚则第一百二十三条内容，删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八条，并增加该法第十八条。 |
|  | 3 | 33021625200Y | 对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行政处罚 | 19 | 330216252000 | 对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行政处罚 | **调整事项：**实施依据调整：《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废止，故删除该办法第五十五条。 |
|  | 6 | 330216146000 | 对违反清洁生产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151 | 330216146000 | 对违反清洁生产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调整事项：**实施依据调整：罚则中已经明确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删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
|  | 9 | 330216319003 | 对未按规定安装运行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开展污染物自行监测、公开污染物信息、报告异常数据情况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4 | 330216319003 | 对未按规定安装运行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开展污染物自行监测、公开污染物信息、报告异常数据情况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调整事项：**实施依据调整：1.《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废止，故删除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五十六条；2.根据该事项名称内容，增加《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
|  | 11 | / | 对违法使用排污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1 | 33021630000Y | 对无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 **调整事项：**1.事项名称修改：根据子项内容修改主项名称；2.实施依据调整：《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废止，故删除该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
|  | 11 | 330216364000 | 对非法使用排污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 | / | / | **删除事项：**《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废止，故删除事项。 |
|  | 13 | 330216458000 | 对排污口设置、污染物排放方式或去向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 2 | 330216458000 | 对排污口设置、污染物排放方式或去向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 **调整事项：**实施依据调整：与330216319003依据内容重复，故删除《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八项。 |
|  | 19 | 330216166000 | 对排污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处罚 | / | / | / | **删除事项：**《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废止，故删除事项。 |
|  | 26 | 330216104002 | 对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没有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建设项目擅自投入生产或使用的行政处罚 | / | / | / | **删除事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废止，故删除事项。 |
|  | 29 | 330216183001 | 对拒绝、阻挠水污染监督检查或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23 | 330216183001 | 对拒绝水污染现场检查或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调整事项：**事项名称修改：根据实施依据，完善事项名称。 |
|  | 29 | 330216183006 | 对拒绝消耗臭氧层物质监督检查或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23 | 330216183006 | 对拒绝消耗臭氧层物质监督检查或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调整事项：**实施依据调整：《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修订，违则第二十六条修改为第二十五条，罚则第三十九条修改为第四十条。 |
|  | 29 | 330216183008 | 对拒绝、阻挠固体废物污染监督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23 | 330216183008 | 对拒绝固体废物现场检查或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调整事项：**1.事项名称修改：根据实施依据，完善事项名称；2.实施依据整改：《防治尾矿污染环境管理规定》废止，故删除该规定第六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
|  | 29 | 330216183007 | 对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拒绝噪声污染现场检查或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23 | 330216183007 | 对拒绝噪声污染现场检查或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调整事项：**1.事项名称修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修改名称；2.实施依据调整：《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制定，该项违责调整为该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罚则调整为该法第七十一条。 |
|  | 29 | 330216183003 | 对拒绝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检查或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23 | 330216183003 | 对拒绝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检查或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调整事项：**实施依据调整：《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修订，罚则中的第七十五条修改为第九十五条。 |
|  | 30 | 330216346000 | 对违法设置入海排污口的行政处罚 | 7 | 330216346000 | 对违法设置入海排污口的行政处罚 | **调整事项：**实施依据调整：《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修订，违则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款修改为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罚则第七十七条修改为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
|  | 30 | 330216262002 | 对违法设置排污口的行政处罚 | 7 | 330216262002 | 对违法设置水污染物排污口的行政处罚 | **调整事项：**事项名称修改：根据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完善事项名称。 |
|  | 40 | 330216286000 | 对利用水域从事旅游开发不符合水功能区划要求的行政处罚 | / | / | / | **删除事项：**《浙江省水资源管理条例》废止，故删除事项。 |
|  | 54 | 330216090002 | 对单位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行政处罚 | 35 | 330216090002 | 对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行政处罚 | **调整事项：**事项名称修改：根据罚则的适用对象，完善事项名称。 |
|  | 59 | 330216102000 | 对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政处罚 | 44 | 330216102000 | 对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政处罚 | **调整事项：**实施依据调整：《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修订，删除违则第十五条第一款，罚则第三十一条修改为第三十条 。 |
|  | 60 | 330216108000 | 对应申领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政处罚 | 45 | 330216108000 | 对应申领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政处罚 | **调整事项：**实施依据调整：《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修订，违则第十条修改为第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罚则第三十二条修改为第三十一条。 |
|  | 61 | 330216003000 | 对向不符合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政处罚 | 47 | 330216003000 | 对向不符合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政处罚 | **调整事项：**实施依据调整：《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修订，罚则第三十四条修改为第三十三条。 |
|  | 62 | 330216112000 | 对未按照规定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的行政处罚 | 48 | 330216112000 | 对未按照规定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的行政处罚 | **调整事项：**实施依据调整：《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修订，违则第二十条第一款修改为第十九条第一款，罚则第三十五条修改为第三十四条。 |
|  | 63 | 330216208000 | 对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置的行政处罚 | 49 | 330216208000 | 对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置的行政处罚 | **调整事项：**实施依据调整：《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修订，违则第二十条第二款修改为第十九条第二款，罚则第三十六条修改为第三十五条。 |
|  | 64 | 330216189000 |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置直接排放的行政处罚 | 50 | 330216189000 |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置直接排放的行政处罚 | **调整事项：**实施依据调整：《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修订，违则第二十条第三款修改为第十九条第三款，罚则第三十七条修改为第三十六条。 |
|  | 65 | 330216260000 | 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经营活动的单位未备案、未保存有关原始资料；未按时申报或谎报、瞒报数据资料；未提供必要资料的行政处罚 | 18 | 330216260000 | 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经营活动的单位未备案、未保存有关原始资料；未按时申报或谎报、瞒报数据资料；未提供必要资料的行政处罚 | **调整事项：**实施依据调整：《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修订，违则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罚则第三十八条修改为第三十七条。 |
|  | 74 | 330216105000 | 对拒报或者谎报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申报事项的行政处罚 | / | / | / | **删除事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废止，故删除事项。 |
|  | 75 | 33021629500Y | 对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导致环境噪声超标的行政处罚 | / | / | / | **删除事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废止，故删除事项。 |
|  | 76 | 330216120000 | 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噪声污染治理任务的行政处罚 | / | / | / | **删除事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废止，故删除事项。 |
|  |  86 | 33021631000Y | 对未依法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77 | 33021631000Y | 对未依法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调整事项：**实施依据调整：与330216492000依据内容重复，删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四项。 |
|  | 90 | 330216121000 | 对未执行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未履行日常环境监测或者未按规定报告进口固体废物经营情况和环境监测情况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 / | **删除事项：**《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废止，故删除事项。 |
|  | 91 | 330216269000 | 对进口固体废物加工利用后的残余物未进行无害化利用或者处置的行政处罚 | / | / | / | **删除事项：**《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废止，故删除事项。 |
|  | 92 | 330216351000 | 对买卖或转让进口固废的行政处罚 | / | / | / | **删除事项：**《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故删除事项。 |
|  | 92 | 330216172000 | 对不具备条件从事拆解、利用电子废物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 | / | / | **删除事项：**《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故删除事项。 |
|  | 92 | 330216350000 | 对违法回收利用医疗废物；未经批准利用和处置有害废物，或未按规定利用和处置有害废物的行政处罚 | / | / | / | **删除事项：**《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故删除事项。 |
|  | 93 | 330216205000 | 对回收利用废塑料、废布料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 / | / | / | **删除事项：**《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故删除事项。 |
|  | 94 | 330216352000 | 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不承担依法应当承担的处置费用的行政处罚 | / | / | / | **删除事项：**《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故删除事项。 |
|  | 95 | 330216353000 | 随意倾倒、堆放、抛撒危险废物，非法侵占、毁损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场所和设施，或者填埋场运营管理单位未建立填埋的永久性档案、识别标志并报备案的行政处罚 | / | / | / | **删除事项：**《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故删除事项。 |
|  | 96 | 33021631300Y |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违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定的相关行为的行政处罚 | 86 | 330216313000 |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违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定的相关行为的行政处罚 | **调整事项：**实施依据调整：根据该事项罚则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故新增违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
|  | 98 | 330216206000 | 对无证或不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88 | 330216206000 | 对无证或不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调整事项：**实施依据调整：与330216313000依据内容重复，故删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三款。 |
|  | 99 | 330216354000330216355000330216356000 | 违反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 / | / | / | **删除事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废止，故删除事项。 |
|  | 112 | 330216289000 |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01 | 330216289000 |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调整事项：**实施依据调整：《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故删除《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不适用。 |
|  | 113 | 330216245000 |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02 | 330216245000 |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调整事项：**实施依据调整：根据该项违责第十三条内容，故罚则增加《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
|  | 139 | 330216243000 |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23 | 330216243000 |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调整事项：**实施依据调整：根据该项罚则第三十八条第三项内容，故增加违则《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
|  | 157 | 330216103000 |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等送交无证单位贮存、处置，或擅自处置的行政处罚 | 140 | 330216103000 |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等送交无证单位贮存、处置，或擅自处置的行政处罚 | **调整事项：**实施依据调整：根据该事项名称内容，增加《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第一项和第三项。 |
|  | 161 | 330216134000 | 对未监测托运的放射性物品、托运不符合标准的放射性物品；出具虚假辐射监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 143 | 330216134000 | 对未监测托运的放射性物品、托运不符合标准的放射性物品；出具虚假辐射监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 **调整事项：**实施依据调整：根据该项六十三条第一项内容，增加违则《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
|  | 168 | 330216320000 | 对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兴建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 10 | 330216320000 | 对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兴建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 **调整事项：**实施依据调整：《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修订，违则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罚则第七十九条修改为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 |
|  | 169 | 330216321000 | 对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未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行政处罚 | 13 | 330216321000 | 对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未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行政处罚 | **调整事项：**1.实施依据调整：《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修订，违则第四十四条修改为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罚则第八十条修改为第一百零三条。 |
|  | 170 | 330216329000 | 对船舶、石油平台和装卸油类的港口、码头、装卸站不编制溢油应急计划的行政处罚 | / | / | / | **删除事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修订，故删除事项。 |
|  | 171 | 330216331000 | 对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罚 | / | / | / | **删除事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修订，故删除事项。 |
|  | 174 | 330216341002 | 对使用海域或者海岸线的单位和个人拒不清除生活垃圾和固体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 58 | 330216341002 | 对使用海域或者海岸线的单位和个人拒不清除生活垃圾和固体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 **调整事项：**实施依据调整：《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修订，增加该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
|  | 175 | 330216342003 | 对未经批准引进境外的海洋动植物物种并造成危害的行政处罚 | 60 | 330216342003 | 对未按规定引进境外海洋动植物物种的行政处罚 | **调整事项：**事项名称修改：根据实施依据，不要求“造成危害”同时满足，故完善事项名称。 |
|  | 177 | 330216459000 | 对重点排放单位虚报、瞒报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或者拒绝履行报告义务的行政处罚 | / | / | / | **删除事项：**该事项并入330216539000事项中，故删除。 |
|  | 178 | 330216460000 | 对重点排放单位未按时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的行政处罚 | 150 | 330216460000 | 对重点排放单位未按时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的行政处罚 | **调整事项：**实施依据调整：《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出台，故增加该条例第十四条、第二十四条。 |
|  | 188 | 330316012000 | 对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的行政强制 | 157 | 330316012000 | 对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的行政强制 | **调整事项：**实施依据调整：《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修订，违责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修改为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
|  | / | / | / | 1 | 330216300004 | 对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工业噪声的行政处罚 | **新增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七十五条设置。 |
|  | / | / | / | 6 | 330216457004 | 对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行政处罚 | **新增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五条设置。 |
|  | / | / | / | 6 | 330216290001 | 对不按规定向海洋排放陆源污染物，或超过标准、总量控制指标向海洋排放陆源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 **新增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条、第九十三条第一项和第二项。 |
|  | / | / | / | 8 | 330216542000 | 对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未落实建设项目投资计划有关要求的行政处罚 | **新增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设置。 |
|  | / | / | / | 11 | 330216159001 | 对建设单位和技术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一般质量问题的行政处罚 | **新增事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设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
|  | / | / | / | 13 | 330216104005 | 对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新增事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设置。 |
|  | / | / | / | 14 | 330216483000 | 对工业噪声未自行监测、未公开监测结果、未安装运行噪声自动监测设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新增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七十六条设置。 |
|  | / | / | / | 14 | 330216524000 |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未按照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导致监测数据不真实、不准确的行政处罚 | **新增事项：**根据《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设置。 |
|  | / | / | / | 16 | 330216537000 | 对技术服务机构出具不实或者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出具存在重大缺陷或遗漏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年度排放报告或者技术审核意见的行政处罚 | **新增事项：**根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设置。 |
|  | / | / | / | 16 | 330216489000  | 对未按照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要求提供生态环境服务或者在有关生态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新增事项：**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六十五条设置。 |
|  | / | / | / | 16 | 330216533000 | 对环境监理单位未记录环境监理日志、建立环境监理档案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新增事项：**根据《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设置。 |
|  | / | / | / | 17 | 330216490000  | 对不配合对出租场所开展的行政执法或者发现承租人利用出租场所从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及时报告的行政处罚 | **新增事项：**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六十七条设置。 |
|  | / | / | / | 18 | 330216529000 |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未重新备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作出书面说明的行政处罚 | **新增事项：**根据《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六十九条第二项设置。 |
|  | / | / | / | 23 | 330216538000 | 对拒绝、阻碍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新增事项：**根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设置。 |
|  | / | / | / | 23 | 330216183006 | 对拒绝消耗臭氧层物质监督检查或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新增事项：**根据《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四十条设置。 |
|  | / | / | / | 24 | 330216491000  | 对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依法申领许可证、办理相关手续实施按日连续的行政处罚 | **新增事项：**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项、第三项设置。 |
|  | / | / | / | 51 | 330216525000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配额、进出口审批单、进出口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新增事项：**根据《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设置。 |
|  | / | / | / | 59 | 330216522000 | 对海岸工程未依法公开排污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新增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条第二款、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设置。 |
|  | / | / | / | 68 | 330216526000 |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保存拆除活动记录的行政处罚 | **新增事项：**根据《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第六十八条第一项设置。 |
|  | / | / | / | 69 | 330216528000 |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未重新开展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编制修复方案的行政处罚 | **新增事项：**根据《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六十九条第一项设置。 |
|  | / | / | / | 70 | 330216530000 | 对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实施单位未运行电子转移联单的行政处罚。 | **新增事项：**根据《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一项设置。 |
|  | / | / | / | 71 | 330216531000 | 对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实施单位未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或者未按照经论证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实施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新增事项：**根据《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条、第七十条第二项设置。 |
|  | / | / | / | 72 | 330216532000 | 对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实施单位未报送安全专项施工方案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新增事项：**根据《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条、第七十条第三项设置。 |
|  | / | / | / | 74 | 330216527000 | 对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未建立、实施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或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未将监测数据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新增事项：**根据《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六十八条设置。 |
|  | / | / | / | 78 | 330216492000 | 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的行政处罚 | **新增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四项和第二款，《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十二条第四款、第五十八条设置。 |
|  | / | / | / | 80 | 330216493000 | 对转移工业固体废物未运行电子转移联单的行政处罚 | **新增事项：**根据《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五十九条设置。 |
|  | / | / | / | 81 | 330216494000 | 对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将规定名录外的工业固体废物混入生活垃圾焚烧设施进行焚烧处置的行政处罚 | **新增事项：**根据《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六十条设置。 |
|  | / | / | / | 82 | 330216495000 | 对露天堆放、就地清洗或者违法加工塑料废弃物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 **新增事项：**根据《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六款、第六十五条设置。 |
|  | / | / | / | 83 | 330216486000  | 对涉及尾矿单位未按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填报上一年度产生的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 **新增事项：**根据《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一条设置。 |
|  | / | / | / | 84 | 330216487000  | 对向环境排放尾矿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标志的行政处罚 | **新增事项：**根据《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设置。 |
|  | / | / | / | 85 | 330216488000  | 对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要求组织开展污染隐患排查治理的行政处罚 | **新增事项：**根据《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三条设置。 |
|  | / | / | / | 118 | 330216481000 | 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的行政处罚 | **新增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设置。  |
|  | / | / | / | 119 | 330216484000 | 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行政处罚 | **新增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七十四条第二款设置。 |
|  | / | / | / | 129 | 330216543000 |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等未按照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 **新增事项：**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设置。 |
|  | / | / | / | 147 | 330216539000 | 对重点排放单位未按规定制定并执行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控制方案、报送排放统计核算数据或年度排放报告、向社会公开年度排放报告中的相关信息、保存年度排放报告所涉数据的原始记录和管理台账的行政处罚 | **新增事项：**根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二十一条，《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设置。 |
|  | / | / | / | 148 | 330216536000 | 对重点排放单位未按照规定统计核算温室气体排放量、编制的年度排放报告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遗漏或者实施弄虚作假行为、未按照规定制作和送检样品的行政处罚 | **新增事项：**根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二条设置。 |
|  | / | / | / | 149 | 330216540000 | 对重点排放单位未按照规定清缴其碳排放配额的行政处罚 | **新增事项：**根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十四条、第二十四条设置。 |
|  | / | / | / | 159 | 330316019000 | 对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政强制 | **新增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设置。 |
|  | （二）1 | 330264035002 | 对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进行开矿、修路、筑坝、建设活动破坏陆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行政处罚 | （二）1 | 330264035002 | 对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进行开矿、修路、筑坝、建设活动破坏陆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行政处罚 | **调整事项：**实施依据调整：《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修订，罚则第四十三条修改为第四十六条。 |
|  | （三）12 | 330216272000 | 对文化娱乐场所等商业经营活动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行政处罚 | （三）12 | 330216272000 | 对文化娱乐场所等商业经营活动造成噪声污染的行政处罚 | **调整事项：**1.事项名称修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修改；2.实施依据调整：《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制定，该项违责调整为该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罚则调整为该法第八十一条第一项。 |
|  | （三）15 | 330216239000 | 对未经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行政处罚 | （三）15 | 330216239000 | 对未经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行政处罚 | **调整事项：**实施依据调整：根据该项罚则第四十条内容，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三款、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九项和第二款。 |
|  | （四）1 | 330216290002 | 对因发生事故或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和个人不立即采取处理措施的行政处罚 | （四）1 | 330216290002 | 对因发生事故或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和个人不立即采取处理措施的行政处罚 | **调整事项：**实施依据调整：《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修订，违则第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罚则第七十三条修改为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
|  | （四）2 | 330216454000 | 对因发生事故或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和个人不按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 （四）2 | 330216454000 | 对因发生事故或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和个人不按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 **调整事项：**实施依据调整：《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修订，违则第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罚则第七十四条修改为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二款。 |
|  | （四）3 | 330216290003 | 对海洋工程不按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或超过标准、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 （四）3 | 330216290003 | 对海洋工程不按规定向海域排放污染物等违法行为（包括按日计罚）的行政处罚 | **调整事项：**1.事项名称修改：根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修改；2.实施依据调整：《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修订，违则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二款修改为第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罚则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二款修改为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和第二款。 |
|  | （四）4 | 330216327000 | 对未取得海洋倾倒许可证或不按海洋倾倒许可证规定向海洋倾倒废弃物，或向已经封闭的倾倒区倾倒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 / | / | / | **删除事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修订，故删除事项。 |
|  | （四）5 | 330216453000 | 对获准倾倒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记录倾倒情况或提交倾倒报告的行政处罚 | / | / | / | **删除事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修订，故删除事项 |
|  | （四）6 | 330216183002 | 对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海洋环境现场检查或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四）4 | 330216183002 | 对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海洋环境现场检查或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调整事项：**实施依据调整：《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修订，违则第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罚则第七十五条修改为第九十五条。 |
|  | （四）7 | 330216324000 | 对环境影响报告书未经核准，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 （四）5 | 330216324000 | 对环境影响报告书未经核准，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 **调整事项：**实施依据调整：《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修订，违则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罚则第八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 |
|  | （四）8 | 330216452000 | 对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未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行政处罚 | （四）6 | 330216452000 | 对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未落实建设项目投资计划有关要求以及未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行政处罚 | **调整事项：**1.事项名称修改：根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修改；2.实施依据调整：《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修订，违法第四十八条修改为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罚则第八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二款。 |
|  | （四）9 | 330216325000 | 对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使用含超标准放射性物质或易溶出有毒有害物质材料的行政处罚 | （四）7 | 330216325000 | 对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使用含超标准放射性物质或易溶出有毒有害物质材料的行政处罚 | **调整事项：**实施依据调整：《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修订，违则第四十九条修改为第六十五条，罚则第八十三条修改为第一百零四条第一项。 |
|  | （四）15 | 330216336000 | 对海洋工程建设项目造成领海基点及其周围环境被侵蚀、淤积或损害的行政处罚 | （四）13 | 330216336000 | 对海洋工程建设项目造成领海基点及其周围环境被侵蚀、淤积或损害的行政处罚 | **调整事项：**实施依据调整：《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修订，增加该法第六十五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二项。 |